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南門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段瑩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之南門商業大樓社區規約第6章第24條第2項約定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社區所在地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語，而制定規約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非法人或商人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兩造既已合意就本件給付管理費之爭議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原名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即

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珮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亮瑄